关于延长《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效期的说明

为规范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的使用和管理，2016年10月区政府印发了《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有效期五年。目前，市政府正在研制《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以上文件的出台将影响我区对《管理办法》的重新修订，为避免规范性文件的朝令夕改，我局拟在市级相关政策出台之前，延长《管理办法》的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0日，本次延期申请只延长有效期，正文内容维持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

 2021年10月18日